## 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家庭關懷訪視個案轉介單

受理單位	轉介日期
通報單位	聯絡電話
通報人姓名	通報人電話
個案姓名	緊急連絡人/ 電話
個案地址	
居家狀況	<ul><li>□獨居</li><li>□準獨居,</li><li>共居者姓名:關係:</li></ul>
健康狀況	一、身體狀態: 領有手冊或證明,類別為: 等級為:□極重、□重、□中、□輕 □患有疾病(請說明): □、生活自理能力: □生活無法自理,需他人 24 小時照顧。 □部份生活需仰賴他人。 □生活自理能力佳。
個案需求	□ 身體照顧、家務環境協助需求 簡要說明:   □ 生活輔具需求 無障礙環境/居家防跌   □ 就醫需求 排神疾病追蹤/治療   □ 扶養照顧(遺棄疏忽虐待等) 經濟/急難救助/物資需求   □ 其他: 其他:   ■ 居家服務 □輔具服務 □環境修繕 □就醫服務 □精神醫療 □保護服務   ○ 經濟補助/急難救助/物資提供 □其他:
收案機構處理情形回覆:(本欄無需裁剪,請填妥後逕行回覆)	
<ul><li>□已收案,辦理情形:</li><li>□未收案,原因:</li></ul>	

承辦人核章:

主管核章: